

切 結 書

為申領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就業、房租補助事宜，茲證實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號：_____）

確實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

於_____公司擔任_____職務。

如因申領上開津貼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（臨時工、粗工、舉牌等非一般穩定性領取月薪工作者，不得申領）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份證號：_____

此致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切結書之記載如有虛偽不實，填寫人將觸犯刑法 210 條之偽造文書罪，並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